

1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适用于企业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2026年白鹤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白鹤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境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49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0.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